

108 年桃園市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從事正當休閒運動，提升國民運動能力與體適能水準，增進比賽技術，加強校際交流機會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小學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建國國小家長會、蓋迪運動工作室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 月 13 日(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小學(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)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(二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
(三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(四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(五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(六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(七)國中男生組 (八)國中女生組

(九)高中男生組 (十)高中女生組

(十一)社會男子組 (十二)社會女子組

備註：隊伍數不足時，大會有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八、參賽資格與限制：

(一)每一位選手只能報名參加一支隊伍，重複時以第一次上場之隊伍認定之。

(二)學生各組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九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7 日(一)截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單網隊伍 600 元/隊、雙網隊伍 800 元/隊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上網填報，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MC71YuU9EqMfco0qwgQe7N43NvQ_sre6fvczvSbSSpE/edit

(四)抽籤日期：108 年 1 月 8 日(二)13:00 於建國國小學務處。

(五)聯絡人：呂主任 0936886630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國小六年級各組、國中各組採用雙網比賽。

(二)雙網比賽場地 17M X 27M 、單網比賽場地 17M X 13.5M。

(三)循環賽積分相同時的比較方法：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兩隊比賽勝負關係；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隊伍場次的勝球率(相關場次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數字越大者獲勝)。

(四)其餘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運動規則，如有爭議或未定事宜以大會解釋為準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4 隊以下獎前 2 名、5-7 隊獎前 3 名、8 隊以上獎前 4 名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錄取的優勝隊伍，每隊頒發獎盃乙座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對於球員資格如有疑慮，需在列隊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就不再受理。

(二)比賽隊伍如要申訴，不得延誤比賽，並且在事後 30 分鐘以內檢具相關證明，向大會繳交書面申訴資料及保證金 3000 元整，申訴成功金額退回，反之沒收充作比賽費用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教職員敬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